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指引 (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2015年，深圳市提出系统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纳入市委全会报告和《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8年，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全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逐步广泛展开，在社区、街道、公园、学校、医院、图书馆和母婴室等各领域儿童友好建设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并将儿童友好出行纳入了全市慢行系统改造，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已从最初的“概念”发展为全面铺开的“实景”。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纪念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深圳在更高起点推进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特区工作开创新局面。建设具有全球城市人本特征和可持续发展的儿童友好型城市，示范引领全国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是深圳经济特区在儿童工作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

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作为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活动场所，是充分践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深圳市各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发展迅速，数量增长较快，普遍具备了较稳定的运营模式和团队，并统筹考虑了儿童友好的空间、设施和服务供给；一些综合性儿童活动场所也建有独立的儿童活动区域。截至2020年底，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已授牌市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共111个。

为引导和规范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根据《战略规划》，结合深圳实际，组织编写了《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本《指引》共五个部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基地类型、建设指引、组织实施、附件。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为满足儿童成长需求，提高儿童实践能力，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系统化、全方位地提高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建设水平，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制定本建设指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战略规划》《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图书馆建设指引（试行）》《深圳市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指引（试行）》《深圳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指引》《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38-2015）》《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31-3003》《儿童户外游憩场地设计导则》《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6》等。

（三）适用范围

1.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图书阅读、展示互动、文艺剧场、

体育运动、自然生态、综合服务和社会体验等各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新建、改造和提升等工作。

2. 本《指引》应配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实施。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在遵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应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四）基本原则

1. 以儿童真实需求为导向。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真实需求出发，将儿童参与工作落实在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的各个环节，有效了解儿童的真实想法，广泛听取儿童意见与建议。

2. 保障儿童基本安全。儿童基本安全是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的首要因素，一切有关设施、活动都应以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为基本条件。

3. 普惠公平。让每一位儿童都能平等地享有儿童权利，享受福利和机会，共享发展建设成果。

4. 因地制宜。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空间、功能类型各有差异，在实际建设中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各自特征制定适宜的儿童友好建设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切实可行。

5. 促进儿童社会化交往。为儿童搭建多样化的社会参与平台，促进儿童的社会化发展。

6.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应注重引导，坚持育人为本、寓教于乐，以培养时代新人为使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五）基本概念

1. 儿童。依据《战略规划》，本《指引》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2. 儿童友好型城市。依据《战略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市”是指政府在城市所有方面全面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在公共事务中给予儿童优先权，将儿童纳入决策体系。

3. 儿童友好。依据国际城市环境学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战略规划》中对儿童友好的相关定义，认为儿童友好应做到尊重儿童的感受，以儿童利益优先，实现儿童在身体、心理、认知、社会和经济上的需求和权利，顺应自然地引导儿童健康成长。

4. 实践性。实践性是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必备的特性，基地应为儿童提供实际动手操作和探究思考的机会，鼓励儿童通过活动或亲身体验来进行学习，提高儿童综合实践能力。

5. 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是指面向儿童，以尊重儿童权利为基础，在空间、服务、文化和运营管理等层面上均能充分贯彻儿童友好理念，为儿童提供满足身心特点及成长需求，兼具教育性、趣味性、体验性、实用性和普惠性的实践活动场所。

（六）重要意义

1. 充分践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理念。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是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进一步完善深圳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体系、推进深圳儿童友好工作具备重要意义。

2. 助力深圳成为更具人才吸引力的国际化都市。建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需要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包括外来人才引进和本土人才培养两方面。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可以为深圳儿童提供多样、优质的活动场所，满足儿童成长和亲子互动的需求，进一步提深圳儿童及其家庭的幸福感、获得感。

3. 为儿童发展提供更丰富的社会资源和多方面的支持。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可以鼓励各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服务儿童，为儿童提供更多了解社会、接触各行业的机会，以及更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

二、基地类型

以空间类型和功能特征为分类依据，可将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划分为图书阅读类、展示互动类、文艺剧场类、体育运动类、自然生态类、综合服务类、社会体验类等 7 个类型。

（一）图书阅读类

内涵：为儿童提供大量图书资料和举办各种活动，让儿童体验阅读乐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引导儿童探索知识、丰富儿童想象力的场所。

适用范围：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或少儿分馆，街道、社区图书馆少儿功能区，基层少儿阅读服务站点，社会力量举办的少儿图书馆，以及其他儿童阅读服务等场所。

（二）展示互动类

内涵：以科学技术为主题，依托互动、体验性的展品或通过数字化展示手段，激发儿童科学兴趣，普及科技常识，提升创新

能力，具备深圳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特色的科技类场所；以历史文化、生态、艺术、思想文明等为主题，以展示教育为基础，兼具互动、体验功能，可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探究能力的场所。

适用范围：面向儿童开放的科技类展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场所。

（三）文艺剧场类

内涵：为儿童提供戏剧、音乐、舞蹈等各类观演体验和知识获取，举办各类文艺活动，陶冶儿童情操，提高儿童文化艺术素养的场所。

适用范围：儿童剧院，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剧院、音乐厅、电影院等场所。

（四）体育运动类

内涵：为儿童提供田径、球类、游泳、武术、体操、滑板、滑轮等锻炼身体的机会，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塑造儿童健康体魄，促进儿童茁壮成长的场所。

适用范围：各类面向儿童开放或儿童专属的体育锻炼等场所。

（五）自然生态类

内涵：具备生态、文化、康体或游乐等功能，可供儿童开展自然教育、文化科普、游戏和锻炼等活动，引导儿童亲近自然、学习生态和人文知识的场所。

适用范围：社区公园、市政公园，郊野公园，以及其他儿童自然、生态教育等场所。

（六）综合服务类

内涵：专门面向儿童提供休闲娱乐、文化艺术、科学技术、体育运动和心理咨询等综合服务，引导儿童健康快乐成长，鼓励儿童发展兴趣爱好，提高儿童综合素养的场所。

适用范围：市、区、街道、社区设置的儿童综合性、专业性活动场所，以及其他儿童综合服务等场所。

（七）社会体验类

内涵：依托场所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参观服务，进行社会体验，引导儿童了解社会各行业状况、获取各类专业知识等场所。

适用范围：各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和科研机构等。

三、建设指引

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建设主要涉及到空间、服务、文化和运营等。空间层面上，应注重从儿童的身心特点及使用需求出发，为儿童建设具备安全性、舒适性、趣味性和教育性，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空间环境和设施。服务层面上，应注重从儿童的身心特点和需求出发，结合基地自身资源，为儿童提供各类活动和服务。文化层面上，应注重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达成友好共识，普及友好理念，建立友好关系，丰富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运营管理层面上，应注重在基地的日常运营和人员、财务、安全管理过程中，从儿童角度出发，做到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

（一）图书阅读类建设指引

1. 空间层面

(1) 应具备独立功能的儿童阅览区。

(2)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应根据年龄特征分设独立阅览室，规模较小的街道、社区及社会图书馆等阅读场所的儿童阅览区应根据年龄段在同一空间内划分阅读区域。

(3) 儿童阅览区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及设施，包括墙面、铺地、桌椅、书架和标识指引等。

(4)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应配备亲子卫生间，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规模较小的街道、社区及社会图书馆等阅读场所应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

(5) 设有低幼阅览区的场所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6)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7)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8)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设立盲童阅览室，为视力残疾儿童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

2. 服务层面

(1)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服务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2) 应常态化开展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的阅读、学习和教

育类活动，如童书推荐、亲子阅读活动、家庭教育活动等。

（3）应配备专职人员对儿童阅读进行相关服务，并鼓励设置义工帮助儿童阅读。

（4）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5）尊重儿童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阅读空间的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6）鼓励社区图书馆提供四点半后的学生服务，帮助解决部分学生的托管问题。

3. 文化层面

（1）应促进儿童建立良好的阅读习惯。

（2）通过开展阅读、教育类活动等形式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

（3）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4）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4. 运营管理层面

（1）应持续对公众免费开放，除特殊时期外，每周开放不应少于六天，周末应全天开放。

（2）应保障图书品质，适合儿童的身心发展。

（3）应定期更新、更换图书。

(4) 应采用现代智能化的信息技术，具备线上及线下多种借阅渠道，方便儿童读者随时随地借阅书籍。

(5)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场所的持续运营。

(6)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7)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二) 展示互动类建设指引

1. 空间层面

(1) 场所内的儿童馆（区）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和设施，配备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展陈设施。

(2) 应配备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

(3) 应设置必要的参观导引标识，标识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设置无障碍导引和标识，为视、听残疾儿童提供指引。

(4) 应配备儿童休憩、游戏空间，室内室外均可。

(5) 应配备亲子卫生间，或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6)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7)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8) 宜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9) 非儿童专属场所鼓励设置独立的儿童馆（区）。

2. 服务层面

(1)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服务计划，并及时面向公众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2) 应以多种形式组织与展出主题相关的儿童活动。

(3) 展览、活动内容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具备一定的趣味性。

(4) 儿童馆（区）内须有专职人员对儿童进行导览服务，宜配备表达方式易于儿童理解的语音导览系统，同时设置义工进行辅助导览。

(5)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6)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7) 宜运用计算机、多媒体、网络技术、VR 技术，现代声光像和通讯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对展出内容进行呈现，使展览具有沉浸式、互动性，满足儿童的好奇心和互动感需求。

(8) 鼓励与周边幼儿园、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为儿童提供人文、艺术、科技等教育服务。

3. 文化层面

(1) 应促进儿童对人文、艺术、科技等各方面知识的获取。

(2) 通过主题展览、教育活动等形式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

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4) 应以互动的方式促进儿童和儿童、儿童与家庭之间的关系。

4. 运营管理层面

(1) 应持续对公众开放，除特殊时期外，每周开放不应小于六天，周末应全天开放。

(2) 面向儿童的展览活动应适当减免相关费用。

(3) 应定期对展览内容和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4)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5)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6) 宜考虑设置儿童馆长职务，让儿童切实履行儿童权利，每个月或者每个季度进行轮换，同时授予荣誉聘书。

(7)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三) 文艺剧场类建设指引

1. 空间层面

(1) 儿童剧院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及设施，包括观众座席、舞台、墙面和铺地等。

(2) 儿童剧院的观众座席应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视线的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席位，方便使用轮椅的残疾儿童观演。

(3) 儿童剧院应设置保护儿童视力、听力健康的灯光和音

响设备。

(4) 儿童剧院应配备亲子卫生间，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综合剧院、音乐厅等应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

(5) 儿童剧院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综合剧院、音乐厅等宜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6) 儿童剧院的休息厅应设置符合儿童特点的休憩和游戏设施。

(7) 综合剧院、音乐厅的休息厅宜设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休憩设施。

(8)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9)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10) 鼓励设置儿童戏剧、音乐等活动室，利于相关活动的开展。

2. 服务层面

(1) 应针对儿童制定相关演出计划，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演出项目，并定期对演出内容进行更新。

(2) 应以多样化形式开展戏剧、音乐等类型的活动，如剧场参观、戏剧工作坊、儿童音乐会等。

(3) 演出、活动内容应有益儿童身心发展。

(4) 应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演出、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5)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依托自身资源，以多种形式组织

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6)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7) 鼓励与周边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为儿童提供戏剧、音乐、文学等教育服务。

3. 文化层面

(1) 应以多样化形式弘扬中国传统戏曲文化。

(2) 应促进儿童对戏剧、音乐、文学等知识的获取。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4)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4. 运营管理层面

(1) 应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公开开放时间和入场途径。

(2) 演出、活动项目应面向儿童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3) 应定期对剧场内的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4)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5)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6) 鼓励引入公益儿童服务机构为儿童提供相关服务

（四）体育运动类指引

1. 空间层面

（1）应配备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运动场地和器械，有条件的情况下，宜设置儿童无障碍运动项目。

（2）应配备运动场地和器械的使用说明标识，标识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配备盲文或电子文档，供视力残疾儿童使用。

（3）应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休憩区，休憩区应同时考虑儿童及其看护人员的需求。

（4）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5）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6）鼓励设置多样化的运动场地和设施，满足儿童不同的运动需求。

（7）宜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8）设有低幼运动项目的场所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9）宜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便于儿童使用的饮水设施。

（10）宜设置医务急救用房，配备相应的急救设施。

2. 服务层面

（1）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和服务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2）应定期组织儿童及其家庭开展体育运动类活动，如趣

味运动嘉年华，亲子运动会等。

(3) 运动、活动项目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4)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5)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6) 宜配有专业人员为儿童提供运动指导、急救等服务。

3. 文化层面

(1) 应促进儿童对各类体育知识的获取。

(2) 以多样化形式倡导全民健身理念、科学锻炼方式，培养青少年儿童健康的生活方式。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4)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5) 宜促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青少年儿童中的推广和普及。

4. 运营管理层面

(1) 应常年对公众开放，周末应全天开放。

(2) 体育运动设施应供儿童免费使用，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3) 应定期更新、维护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

(4)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5)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6) 宜组织运动指导员等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提升儿童友好服务水平。

(五) 自然生态类指引

1. 空间层面

(1) 应根据儿童特点统筹考虑路径系统、地形植被、标识系统、照明设施、休憩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等内容。

(2) 应结合自身资源，设置科普解说牌，解说牌的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配备盲文或电子文档，供视力残疾儿童使用。

(3) 应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4) 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5)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6)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7) 宜结合自身地形、草地、水体、植被等资源，设置儿童可亲近、吸引儿童的活动空间，配备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

(8) 宜设置自然教育中心，中心内宜设置室内儿童活动空

间，利于开展相关活动。

(9)宜在主入口附近或儿童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置服务中心，为儿童提供咨询、应急等服务。

(10)自然郊野公园应设置一定规模的营地，营地应布局在方便可达、地势平坦、地质安全之处，并保证配套设施完善。

(11)自然郊野公园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群体，设置多样化郊游路径，路径应选用适宜儿童出行的铺装材料。

(12)社区公园、城市公园，自然郊野公园应设置独立的儿童游戏场地，并布局在儿童方便到达之处。

(13)儿童游戏场地内的空间和设施应符合儿童身心特点，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具备安全性、趣味性、舒适性和多样性。

(14)儿童游戏场地应设置成人休憩区，并保证成人视线与儿童活动区域的通畅。

(15)儿童游戏场地应设置全天、无死角摄像监控设备。

(16)儿童游戏场地宜结合沙、水、微地形等自然要素进行设计，游戏设施宜自然化。

2. 服务层面

(1)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2)应定期组织儿童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类活动，如生态小课堂、自然科普行等。

(3)活动项目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

样。

(4) 应配备导览讲解员、自然教育导师等为儿童进行讲解服务，讲解方式应生动灵活、便于儿童理解。

(5)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6)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7) 鼓励与周边幼儿园、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为儿童提供自然教育服务。

3. 文化层面

(1) 应以多种形式科普自然生态和各类人文知识，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2)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3)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同伴、儿童与家庭、儿童与自然环境的友好关系。

4. 运营管理层面

(1) 应保证常年对公众开放，或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公开开放时间和入场途径。

(2) 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3)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5) 宜安排专人或部门负责儿童实践活动工作。

(6) 宜定期组织导览讲解员、自然教育导师等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提升儿童友好服务水平。

(7) 可适当引入公益儿童服务机构为儿童提供服务。

(六) 综合服务类指引

1. 空间层面

(1) 儿童综合服务场所应具备独立的功能空间，不应与其他社会服务功能混合使用。

(2) 应配备基本儿童服务功能的空间，包括：少儿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厅、幼儿游戏室、心理咨询室等。

(3) 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室内外空间及设施，使空间活泼、有趣，环境温馨、舒适。

(4)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5)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6) 应配备亲子卫生间，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7) 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8) 鼓励设置多样化的功能空间，如儿童体验馆、室内小剧场等。

(9) 鼓励将室内外空间整合布局，室外设置游戏场地，种

植花园、体育场地等。

2. 服务层面

(1)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加强活动宣传。

(2) 应定期开展各类儿童活动，活动项目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3) 场所内提供的服务应以公益性为主，减少商业机构参与。

(4) 应承担该服务片区的“儿童友好”示范责任，成为片区儿童心中的友好地标，引领所在片区的儿童友好服务水平。

(5)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6)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3. 文化层面

(1)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重点贯彻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价值理念。

(2)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及提高儿童综合能力。

(3) 以多样化形式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

(4)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4. 运营管理层面

(1) 应持续对公众开放，除特殊时期外，每周开放不应小于六天，周末应全天开放。

(2) 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3) 应配备负责儿童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4)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5)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6) 可适当引入公益儿童服务机构为儿童提供服务。

(7)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七) 社会体验类指引

1. 空间层面

(1) 应做到配套设施完善，能满足开展相关儿童活动和服务的需要。

(2)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3)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4) 宜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开辟参观走廊，并设置相应的参观标识；开放的参观走廊应做到路线规划合理、功能分区清晰直观。

(5) 宜开放相关实验室、操作室等可互动的场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儿童提供直接动手参与的机会。

(6) 宜结合基地的特色，设置独立的儿童科普空间，儿童

科普空间和设施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进行设计。

2. 服务层面

(1)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儿童活动和服务方案，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2) 活动和服务内容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宜特色鲜明、具备丰富性和趣味性。

(3) 应为来访儿童提供专业讲解服务，讲解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讲解方式应生动灵活、便于儿童理解。

(4)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5)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6) 开展活动的手段宜具备多样性、互动性和先进性。

3. 文化层面

(1) 应依托自身资源特色，以多样化形式促进儿童对各行各业知识的获取，提高儿童综合素养。

(2)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3) 应以多样化形式传播中西方优秀文化、全球先进知识。

(4)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社会的友好关系。

4. 运营管理层面

(1) 应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尽可能地增加开放天数并公

示开放时间，尤其应在节假日开放，方便儿童参观。

(2) 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3)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4)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5) 宜安排专人或部门负责儿童实践活动工作。

(6)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四、组织实施

(一) 工作机制

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儿童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多部门协同、建设单位尽责、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广泛受益的工作机制。

(二) 职责分工

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建设，应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职责，形成职责明确、信息互通、协调推进的工作模式，共同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市妇儿工委：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推动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各类基地积极性，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工作。

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深圳广电集团、深圳报业集团、市公园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贯彻儿童友好理念，积极推动各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

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举办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提供资金、人力、物力、场地等支持，组织儿童开展相关实践活动。

各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贯彻落实儿童友好理念，根据本《指引》，规范本基地空间、服务、文化和运营管理等层面儿童友好建设，组织儿童开展相关实践活动，全方面提升对儿童的关爱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宣传培训

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理念，提高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达成儿童友好共识。

多渠道开展专题培训，对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地工作人员，开展儿童权利保障、儿童友好等事业专题培训，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儿童的意识。

（四）督导督查

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长效的督导督查工作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专家学者、社会相关人士以及儿童代表组成督导组，对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情况进行督导。

- 附件：1.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申报流程
2.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 1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申报流程

为规范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申报工作，制定本流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指引（试行）》相关要求，面向儿童开放或儿童专属各类场所，可由其所属法人单位进行申报。

1. 空间层面。应具备与开展儿童实践活动相匹配的空间和设施；其中儿童活动空间和设施应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确保场地和设施的安全性；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2. 服务层面。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儿童友好服务意识；能结合自身资源，开展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的相关活动和服务；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和服务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应全面组织儿童参与基地的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

3. 文化层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营造儿童友好氛围；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

4. 运营管理层面。应常年向公众开放，或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具备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二）根据《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见附件1-2），自我评价在80分及以上可以申报。

（三）申报单位应依托基地资源，开展儿童友好、儿童优先、儿童权利保障等宣传或特色服务。

二、申报流程

（一）自愿申报

1. 申报时间

每年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印发通知组织集中申报。

2. 申报途径

各区妇儿工委、相关单位汇总本辖区（系统）申报资料，统一报送至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相关企业、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基地可直接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申报。

3. 申报材料

（1）《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1-1）。

（2）营业执照、法人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佐证材料，包括儿童友好建设相关工作计划、工作管理制度、工作经费投入、人员配备情况等（需提供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

（4）能够反映在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过程中，优化儿童活动空间，开展相关儿童活动或服务项目的代表性照片或视频（应充分展示基地全貌、分区环境实景、空间细节、儿童参与活动和服务开展情况等），其中照片不超过 10 张，视频不超过 3 个。

4. 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

（2）申报单位应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初步筛选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初步筛选，提出专家评价名单。

（三）专家评价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步筛选的申报单位

进行现场走访，开展专家评价。

1. 专家组成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从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2. 专家评分

专家填写《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见附件 1-2）

（1）评定分值

专家评定分值以满分 100 分计，具体根据各类基地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评定公式

专家评定分值=（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4。

（3）评定界定

专家评定分值达 85 分以上的基地，具备“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授牌资格。

（四）网上公示

在深圳妇儿工委在线公示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拟授牌单位名单，公示期间如收到实名举报，经核实不适合授牌的，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五）确定结果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综合专家评价、网上公示结果，确定授牌名单。

（六）统一授牌

结合“六一”国际儿童节或世界儿童日等，由市妇儿工委对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统一授牌。牌匾由深圳市妇儿工委制作。儿童

友好实践基地应选择醒目位置悬挂，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督机制

(一) 社会监督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探索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定期、不定期对已授牌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进行现场走访，核实持续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情况。

(二) 专家复评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从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专家复评组，每年随机抽取一部分已授牌单位，现场走访，填写《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见附件 1-2），核实持续开展儿童友好建设情况。

四、退出机制

(一) 退出

1. 授牌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已注销、撤销的，按自动退出，收回牌匾。

2. 授牌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取消儿童相关内容的，按自动退出，收回牌匾。

(二) 摘牌

1. 经社会监督员走访发现未按照《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指引（试行）》开展工作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发放提醒函，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整改时限；对逾期不进行修改的，予以摘牌。

2. 经专家复查评分，未达到最低 80 分申报条件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发放提醒函，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整改时限；对逾期不进行修改的，予以摘牌。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予以摘牌。
4. 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予以摘牌。
5. 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的，予以摘牌。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予以摘牌。
7. 自愿申请摘牌的，予以摘牌。

附件：1.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申报表
2.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附件 1-1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	
负责人		电话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职务	
开办时间	年 月 日	开办时间	星期 -星期 ， 时- 时		

附件 1-2

一、图书阅读类

图书阅读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市/区图书馆少儿馆，街道/社区图书馆少儿功能区，基层少儿阅读服务站点，社会图书馆少儿馆及其他儿童阅读场所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分值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空间布局与设置	应具备独立功能的儿童阅览区	100	80	60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应根据年龄特征分设独立阅览室，规模较小的阅读场所的儿童阅览区应根据年龄段在同一空间内划分阅读区域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宜设立盲童阅览室，为视力残疾儿童阅读书籍、使用互联网提供便利				
	空间和设施设计	儿童阅览区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及设施，包括墙面、铺地、桌椅、书架和标识指引等				
	细节设施	市、区专属少儿图书馆及综合图书馆的少儿馆应配备亲子卫生间，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规模较小的阅读场所应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				
		设有低幼阅览区的场所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无障碍规范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相关工作人员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100	80	60	
	服务计划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和服务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服务内容	应常态化开展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的阅读、学习和教育类活动，如童书推荐、亲子阅读活动、家庭教育活动等				
		应配备专职人员对儿童阅读进行相关服务，并鼓励设置义工帮助儿童阅读				
		鼓励社区图书馆提供四点半后的学生服务，帮助解决部分学生的四点半托管问题				
儿童参与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100	80	60	
	文化知识	应促进儿童建立良好的阅读习惯				
		通过开展阅读、教育类活动等形式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				
友好关系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应持续对公众免费开放，除特殊时期外，每周开放不应少于六天，周末应全天开放。	100	80	60	
		应采用现代智能化的信息技术，具备线上及线下多种借阅渠道，方便儿童读者随时随地借阅书籍				
	资金保障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场所的持续运营				
	物资管理	应定期更新、更换图书				
		应保障图书品质，适合儿童的身心发展				
	人员管理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安全保障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4						

二、展示互动类

展示互动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各类面向儿童开放的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展览馆、体验馆等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评估结果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空间布局与设置	应配备儿童休憩、游戏空间，室内室外均可	100	80	60	
		非儿童专属场所鼓励设置独立的儿童馆（区）				
	空间和设施设计	场所内的儿童馆（区）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和设施，配备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展陈设施				
		应配备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				
	细节设施	应配备亲子卫生间，或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应设置必要的参观引导标识，标识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设置无障碍导引和标识，为视、听残疾儿童提供指引				
		宜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无障碍规范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100	80	60	
	服务计划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服务计划，并及时面向公众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服务内容	应以多种形式组织与展出主题相关的儿童活动				
		展览、活动内容应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具备一定的趣味性				
		儿童馆（区）内须有专职人员对儿童进行导览服务，宜配备表达方式易于儿童理解的语音导览系统，同时设置义工进行辅助导览				
	服务手段	鼓励与周边幼儿园、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为儿童提供人文、艺术、科技等教育服务				
宜运用计算机、多媒体、网络技术、VR技术，现代声光像和通讯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对展出内容进行呈现，使展览具有沉浸式、互动性，满足儿童的好奇心和互动感需求						
儿童参与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100	80	60	
	文化知识	应促进儿童对人文、艺术、科技等各方面知识的获取				
		通过主题展览、教育活动等形式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				
友好关系	应以互动的方式促进儿童和儿童、儿童与家庭之间的关系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应持续对公众开放，除特殊时期外，每周开放不宜小于六天，周末宜全天开放	100	80	60	
		面向儿童的展览活动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资金保障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物资管理	应定期对展览内容和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人员管理	宜考虑设置儿童馆长职务，让儿童切实履行儿童权利，每个月或者每季度进行轮换，同时授予荣誉聘书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安全保障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 + 服务层面分值 + 文化层面分值 + 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 + 服务层面分值 + 文化层面分值 + 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三、文艺剧场类

文艺剧场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儿童剧院，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剧院、音乐厅等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分值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空间布局与设置	儿童剧院的休息厅应设置符合儿童特点的休憩和游戏设施	100	80	60	
		综合剧院、音乐厅的休息厅宜设置符合儿童特点的休憩设施				
		鼓励设置儿童戏剧、音乐等活动室，利于开展相关活动				
	空间和设施设计	儿童剧院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的空间及设施，包括观众座席、舞台、墙面和辅地等				
		儿童剧院的观众座席应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视线的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席位，方便使用轮椅的残疾儿童观演				
		儿童剧院应设置保护儿童视力、听力健康的灯光和音响设备				
	细节设施	儿童剧院应配备亲子卫生间，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综合剧院、音乐厅等应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				
儿童剧院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综合剧院、音乐厅等宜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无障碍规范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100	80	60	
	服务计划	应针对儿童制定相关演出计划，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演出项目，并定期对演出内容进行更新				
		应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演出、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应以多样化形式开展戏剧、音乐等类型的活动，如剧场参观、戏剧工作坊、儿童音乐会等				
	服务内容	演出、活动内容应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				
鼓励与周边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为儿童提供戏剧、音乐、艺术等教育服务						
儿童参与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100	80	60	
	文化知识	应以多样化形式弘扬中国传统戏曲文化				
		应促进儿童对戏剧、音乐、文学等知识的获取				
友好关系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应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公开开放时间和入场途径	100	80	60	
		演出、活动项目应面向儿童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鼓励引入公益儿童服务机构为儿童提供相关服务				
	资金保障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物资管理	应定期对剧场内的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				
安全保障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四、体育运动类

体育运动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儿童极限运动场地、其他儿童专属的体育锻炼场所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分值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空间布局与设置	应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休憩区，休憩区应同时考虑儿童及其看护人员的需求	100	80	60	
		鼓励设置多样化的运动场地和设施，满足儿童不同的运动需求				
		宜设置医务急救用房，配备相应的急救设施				
	空间和设施设计	应配备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运动场地和器械，有条件的情况下，宜设置儿童无障碍运动项目				
		细节设施				
	宜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设有低幼运动项目的场所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无障碍规范	宜在运动场地附近设置便于儿童使用的饮水设施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100	80	60	
	服务计划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服务内容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和服务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应定期组织儿童及其家庭开展体育运动类活动，如趣味运动嘉年华，亲子运动会等				
		运动、活动项目应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儿童参与	宜配有专业人员为儿童提供运动指导、急救等服务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100	80	60	
	文化知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应促进儿童对各类体育知识的获取				
		应以多样化形式倡导全民健身理念、科学锻炼方式，培养青少年儿童健康的生活方式				
友好关系	宜促进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在青少年儿童中的推广和普及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	100	80	60	
		应常年对公众开放，周末应全天开放				
	资金保障	体育运动设施应供儿童免费使用，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物资管理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人员管理	应定期更新、维护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				
	安全保障	宜组织运动指导员等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提升儿童友好服务水平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五、自然生态类

自然生态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社区公园、城市公园、自然郊野公园及其他生态场所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分值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空间布局与设置	宜结合自身地形、草地、水体、植被等资源，设置儿童可亲近、吸引儿童的活动空间，配备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	100	80	60	
		宜设置自然教育中心，中心内宜设置室内儿童活动空间，利于开展相关活动				
		宜在主入口附近或儿童活动集中的区域设置服务中心，为儿童提供咨询、应急等服务				
		自然郊野公园应设置一定规模的营地，营地应布局在方便可达、地势平坦、地质安全之处，并保证配套设施完善				
		自然郊野公园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群体，设置多样化郊游路径，路径应选用适宜儿童出行的铺装材料				
	空间和设施设计	应根据儿童特点统筹考虑路径系统、地形植被、标识系统、照明设施、休憩设施和无障碍设施等内容				
	儿童游戏场地	社区公园、城市公园，自然郊野公园应设置独立的儿童游戏场地，并布局在儿童方便到达之处				
		儿童游戏场地内的空间和设施应符合儿童身心特点，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具备多样性、趣味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儿童游戏场地应设置成人休憩区，并保证成人视线与儿童活动区域的通畅				
		儿童游戏场地应设置全天、无死角摄像监控设备				
细节设施	儿童游戏场地宜结合沙、水、微地形等自然要素进行设计，游戏设施宜自然化					
	应在公共卫生间内配备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无障碍规范	应结合自身资源，设置科普解说牌，解说牌的形式和内容应便于儿童理解，宜配备盲文或电子文档，供视力残疾儿童使用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100	80	60	
	服务计划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服务内容	应定期组织儿童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类活动，如生态小课堂、自然科普行等活动项目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应配备导览讲解员、自然教育导师等为儿童进行讲解服务，讲解方式应生动灵活、便于儿童理解				
儿童参与	鼓励与周边幼儿园、学校、社区建立长期联系，为儿童提供自然教育服务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100	80	60	
	文化知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友好关系	应以多种形式科普自然生态和各类人文知识，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同伴、儿童与家庭、儿童与自然环境的友好关系	100	80	60	
		应保证常年对公众开放，或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公开开放时间和入场途径				
		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资金保障	可适度引入公益儿童服务机构为儿童提供服务				
	人员管理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安全保障	宜安排专人或部门负责儿童实践活动工作					
	宜定期组织导览讲解员、自然教育导师等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提升儿童友好服务水平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4						

六、综合服务类

综合服务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专属儿童的市、区、街道及社区综合性活动中心，及其他儿童综合服务场所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评估结果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空间布局与设置	儿童综合服务场所应具备独立的功能空间，不应与其他社会服务功能混合使用	100	80	60	
		应配备基本儿童服务功能的空间，包括：少儿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厅、幼儿游戏室、心理咨询室等				
		鼓励设置多样化的功能空间，如儿童体验馆、室内小剧场等				
		鼓励将室内外空间整合布局，室外设置游戏场地，种植花园、体育场地等				
	空间和设施设计	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室内外空间及设施，使空间活泼、有趣，环境温馨、舒适				
	细节设施	应配备亲子卫生间，设置儿童尺寸的卫生间设施，如洗手池、小便池、坐便器等				
		应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母婴室				
无障碍规范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应承担该服务片区的“儿童友好”示范责任，成为片区儿童心中的友好地标，引领所在片区的儿童友好服务水平	100	80	60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服务计划	应定期制定、更新儿童活动计划，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加强活动宣传				
	服务内容	应定期开展各类儿童活动，活动项目应有利于儿童身心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服务性质	场所内提供的服务应以公益性为主，减少商业机构参与				
儿童参与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基地的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重点贯彻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的价值理念	100	80	60	
	文化知识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及提高儿童综合能力				
		以多样化形式弘扬中西方文化精髓				
友好关系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儿童，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友好关系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应持续对公众开放，除特殊时期外，每周开放不应小于六天，周末应全天开放	100	80	60	
		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可适当引入公益儿童服务机构为儿童提供服务				
	资金保障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人员管理	应配备负责儿童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安全保障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七、社会体验类

社会体验类儿童友好实践基地评分表						
适用范围：各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司企业和科研机构等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指标	评分等级参考			分值
			优	良	差	
空间层面	配套设施	应做到配套设施完善，能满足开展相关儿童活动和服务的需要	100	80	60	
	参观走廊	宜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开辟参观走廊，并设置相应的参观标识；开放的参观走廊应做到路线规划合理、功能分区清晰直观				
	实操互动空间	宜开放相关实验室、操作室等可互动的场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儿童提供直接动手参与的机会				
		宜结合基地的特色，设置独立的儿童科普空间，儿童科普空间和设施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进行设计				
	无障碍规范	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空间和设施安全性	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空间和设施的安全性					
服务层面	服务意识	相关工作人员应理解儿童友好理念，达成儿童友好共识，具备儿童友好的服务意识，以友好的态度和方式帮助和引导儿童	100	80	60	
	服务计划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儿童活动和服务方案，并面向公众及时公布相关活动信息及参与方式				
	服务内容	活动和服务内容应有益于儿童身心发展，宜特色鲜明、具备丰富性和趣味性。				
		应为来访儿童提供专业讲解服务，讲解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讲解方式应生动灵活、便于儿童理解				
	服务手段	开展活动的手段宜具备多样性、互动性和先进性				
儿童参与	尊重儿童的参与权，以多种形式组织儿童参与活动，让儿童全面参与到空间建设、活动策划、管理维护等过程中					
文化层面	价值理念共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儿童友好文化建设，着力贯彻和宣传儿童友好的价值理念	100	80	60	
	文化知识	应依托自身资源特色，以多样化形式促进儿童对各行各业知识的获取，提高儿童综合素养				
		应以多样化形式传播中西方优秀文化、全球先进知识				
友好关系	营造儿童友好氛围，促进儿童与社会的友好关系					
运营管理层面	运营模式	应保持一定的开放频率，尽可能地增加开放天数并公示开放时间，尤其在节假日开放，方便儿童参观	100	80	60	
		应面向儿童免费开放，或采取收费优惠措施				
	资金保障	应确保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实践基地的持续运营				
	人员管理	宜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参与儿童友好的相关培训				
		宜安排专人或部门负责儿童实践活动工作				
安全保障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向儿童讲解相关安全制度，维护场所安全					
自我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专家评价评分 = (空间层面分值+服务层面分值+文化层面分值+运营管理层面分值) / 4						

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保证深圳市儿童友好实践基地专家评估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公正性、规范性，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入库专家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学风严谨、信誉良好。

（二）在儿童友好相关领域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在儿童友好领域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对该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二、专家入库流程

遵循自愿原则，采取邀请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

（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可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过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二）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可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或公告，符合条件的专家由相关单位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推荐或个人直接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申请资料。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对申报专家信息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入库专家人选。

(三)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向专家发放**聘书**，聘期一般为 2 年，如有需要可延长期限。

三、专家组组成

(一) 专家组构成应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专家组原则上应由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三) 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 1 名；

(四) 专家选取应采取专家轮换机制，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各类专家评价活动；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1. 与被评价单位有关联的，或两年内曾在被评价单位任职的；

2. 与被评价单位相关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有关联的；

3. 配偶或直系亲属与被评价单位有关联的；

4.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价的情况的。

四、专家评价工作流程

(一) 确定专家评价时间、内容。

(二)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

(三) 联络专家，发放邀请函。

(四) 确定专家组名单，发放相关资料。

(五) 专家阅读材料，现场走访，给予评分。现场走访过程照片、视频、专家书面签署意见等应归档备查。

五、专家权利和职责

（一）专家在参与评价活动中享有的权利

1. 有权独立发表评价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2.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书面意见。
3. 有权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适当的专家补贴。

（二）专家在参与评价活动中应履行的职责

1. 按规定的流程，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价工作。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评价工作。
3. 遵守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
4. 在评价结果上签字，对评价意见承担相关责任。